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0時3分

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5分至11時2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黃昭順 葉津鈴 丁守中 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廖正井 高志鵬 翁重鈞 楊瓊瓔 張嘉郡  
李慶華 林岱樺 廖國棟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薛 凌 盧秀燕  
呂學樟 王惠美 張慶忠 潘維剛 陳碧涵 周倪安  
陳怡潔 尤美女 陳亭妃 孔文吉 羅明才 顏寬恒  
林滄敏

**委員列席19人**

列席人員：**104年12月7日（星期一）**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鄭錦松

智慧財產局專門委員 何燦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謝青雲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副司長 高文惠

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鄭維智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王瑞鈐

國庫署簡任稽核 陳明娟

賦稅署科長 倪永祖

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連尤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 陳建斌

簡任技正 林家榮

企劃處技正 林仁偉

會計室專門委員 朱寶珠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組長 楊蕉霙

**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銘斌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 邱求慧

專案經理 李麗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謝青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經濟處副處長 楚恆惠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處長 黃裕順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12月7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江富滿君建請修法成立專利局，並就專利相關事項提出改良建議請願文書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查覆略謂：1.關於建議修法以協助發明人尋找可協助發明商品化量產廠商之場所，並讓更多成功發明人分享成功經驗，增加發明人找到肯量產發明物廠商之機率一事：(1)經濟部為協助發明人將其發明專利商品化，已報行政院核定「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專案推動協助發明人將其發明產業化，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建置「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https://www.twtm.com.tw/Web/index.aspx)，協助專利權人取得商品化之實質輔導，例如：專利加值評估、營運規劃、商品化驗證、授權媒合等相關產業化之服務。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網址：ttps://pcm.tipo.gov.tw/)，提供發明人專利商品化、產業化量產之平臺，發明人可刊登專利技術，技術需求廠商亦可透過該網站聯洽發明人，雙方進行媒合。(2)為擴大發明品之產業化，經濟部每年結合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五大部會舉辦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歷年每年展出近2000件發明品進行產業化商機媒合，成效甚佳，是以江富滿君所提建議政府協助發明人將發明商品化之措施，政府已有多項方案正執行中。2.關於建議專利權期間依其帶給人民之好處，應延長專利權期限，區分為大發明、大新型、中發明、中新型、小發明、小新型等6類，分別給予30年、20年、10年之權利期間，以確保專利權人之收益、促進專利制度鼓勵創新一事：我國為WTO會員國，有關專利權期間依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已有明確規範，依TRIPS第33條，專利權期間自申請日起不得少於20年，實務上各國給予發明專利權期間皆為20年，並無可區分大中小發明專利而予不同期間之設計，所提依其對人民之好處為區分，除與WTO/TRIPS規定不合外，實際運作上亦有適用上之難度，如欲對同為發明或新型專利權為權利期間差別規定，其差別待遇必須有正當依據，以避免構成不平等，而所稱以創新帶給人民之好處大小為差別性待遇之依據者，其判斷標準難以定義或量化，並且可能涉及對不同公共利益重要性之排序，實務上並不可行。3.關於建議將專利權開始日之計算，從專利申請日改為自專利權核准日或技術報告核准日起算一事：(1)依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20年屆滿，新型自申請日起算10年，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算12年，故專利權開始日係自公告日，並非專利申請日，首應澄清。(2)至於專利權期間之計算係自申請日起算一事，依WTO/TRIPS第33條規定發明專利權期間自申請日起至少20年；我國專利權期限依83年修正前之專利法，發明專利自公告日起算15年、但自申請日起算不得逾18年；新型專利自公告日起算10年、但自申請日起算不得逾12年；新式樣專利自公告日起算5年、但自申請日起算不得逾6年者，曾有自專利申請審定公告後起算之法例，惟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於83年修正專利法時，對專利權期限改採自申請日起算之法例，以與TRIPS之規範相符。現今以申請日起算專利權期限已為國際算法，我國為合於WTO/TRIPS並與國際接軌，實不宜改變專利權期限之起算日。4.關於建議增設救濟窮困發明人網頁，顯示窮困發明人之發明物讓民間有資力者贊助資金以申請專利一事：依現行專利法規定，如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申請前已為公眾知悉之發明或創作，無法取得專利，江富滿君建議增設救濟窮困發明人網頁，顯示窮困發明人之發明物，讓民間有資力者贊助資金以申請專利，依照前述專利法規定，將使發明人之發明或創作於未申請前為公眾所知悉，即使獲民間有資力者贊助申請專利，亦無法取得專利，故其建議必須修改專利法。經濟部將研究國際趨勢檢討修法之可行性。5.關於期望獎勵發明人之大發明給予大獎金、小發明給予小獎金，建議政府提高國家發明獎金，吸引更多人民努力發明一事：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者，現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已設有「國家發明創作獎」以資獎勵，目前區分「發明獎」及「創作獎」，並有金牌、銀牌不同等級獎項及獎額，金牌獎之獎額較高，銀牌獎獎額略低，即與江富滿君所提依不同程度之發明，給予不同獎金之精神一致。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3. 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魏肇津君為要求刪除行政院編列之中鋼89億元釋股計畫，讓政府繼續持有中鋼官股百分之二十以上請願文書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1. 本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查覆謂：本院經濟委員會於本(104)年10月19日第8屆第8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5年度經濟部主管預算案時，業經黃委員昭順等人提案通過「中鋼公司之官股非經立法院決議不於公開市場標售，以維持政府財政健全及保障優良國營事業之政府持股。」，並將歲入第4款第141項第2目第2節「有價證券售價」、第3目第1節「投資資本收回」合計89億元及歲出第13款第1項第1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938萬3,000元均予以刪除。
2. 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決議：**

1. 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2. 第五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或公共建設經費」等文字後，增列「補助或」等文字，及刪除第二項末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限制」等文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3. 第六條條文、第七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4. 第八條條文，除刪除末句中「企業」等文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5.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6. 第十二條條文，除第一項末句「勞動部得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等文字，修正為：「勞動部應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7. 第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8. 第十四條條文，除第一項末句「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基金」等文字，修正為：「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及第三項第一款首句中「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所需」等文字後，增列「辦理本條例所定調整支援措施與」等文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9. 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10. 通過附帶決議3項：
1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本法第六條之觀測情形，召開公聽會聽取產業意見後，指定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以提供預為輔導或已實際受影響而須加強輔導之產業，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另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舉行公聽會，公布產業影響評估，及提供調整支援措施之諮詢服務。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黃昭順 尤美女

1. 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調整農業結構，協助農業升級轉型、提供受損農漁民之就業安定、生活保障及所得支持；勞動部應提供受損勞工、產業外移或因市場競爭而失業之勞工、弱勢之勞工，適當之就業安定及生活保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應於本條例通過後，儘速檢討其主管之法律、預算之配置，以推動上述協助勞工、農漁民事項。

提案人：邱議瑩 黃昭順 丁守中 尤美女

1. 第十六條所定「單一服務窗口」，應由主管機關統籌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定事項，不能因業務不同，而各自設立之，僅得設立「單一」之窗口，以協助勞工及企業與農漁民等。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1.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2.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擬開放中資投資我國IC設計產業歷次會議、相關規劃，與對我國IC設計業者影響評估」，並備質詢；並邀請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報告後，委員高志鵬、李貴敏、陳明文、楊瓊瓔、葉津鈴、丁守中、賴士葆及廖正井等8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邱議瑩、翁重鈞及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